

113-1 崇光中學晚自習及週六自習實施辦法-國三 113.08.13

一、晚自習目標：為協助國三同學有效溫習課業，避開放學時段交通尖峰期，節省時間及體力，特安排晚自習課程。各班教室由導師、任課教師輪值督導，行政人員不定時巡視，以維持寧靜自習環境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113 年 9 月 2 日(一)至 114 年 1 月 16 日(四)。

三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四、

週一~週五	晚餐、休息 16:40—17:40	第一節 17:50—18:40	第二節 18:50—19:40	第三節 19:50—20:40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晚餐：學生可自備晚餐，或請家長在 16:50 前送晚餐到校。此外，學校福利社提供輕食，請於 16:50 前購買完畢。如需訂購晚餐，需另行繳交餐費 5,840 元。唯不得購買外食，違者以校規處分。

六、點名：副班長填寫點名單，註明當日請假同學，並登記於晚自習日誌上。

七、請假：臨時請假者，應按正常請假手續辦理，經導師簽名後，由副班長填註於晚自習日誌上。

八、編班：30 人成班，若未達人數，將與其他班級併班。

九、重要規定：(1)放學後至晚自習結束前不得任意進出校門，否則以不假外出論處。

(2)晚餐後至 17:40 期間，請同學務必稍事休息，不作劇烈運動，不打球，以保持體力。

(3)晚自習時間不得遲到、交談、打瞌睡、看課外書，務期專心致志，以收溫習之效。

十、本辦法經家長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.....✂請沿此線撕下交回.....

113-1 崇光中學晚自習家長通知書-國三 113.08.13						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是否參加	是否用學校晚餐	家長簽章	備 註
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(葷/素) ☐ 否		☐ 是住宿生

請學藝按照座號收齊同意書後，在 8 月 30 日(五)中午 11:00 前交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
◎費用請待會計室製作繳費單後後自行到銀行繳納。